

1. 会议开幕

- [1] 粮农组织植物生产及保护司司长夏敬源欢迎与会代表参加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并特别欢迎 Osama EL-LISSY 担任《国际植保公约》新秘书。他指出，受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影响，植检委第二次在线上举行会议，他希望植检委 2023 年的会议能在线下举行。
- [2] 粮农组织副总干事贝丝·贝克多也对《国际植保公约》新秘书表示欢迎，并对《国际植保公约》利益相关方和秘书处在过去一年中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她强调了过去一年取得的一些成就，感谢捐助方慷慨解囊，并强调应积极落实“同一个健康”行动计划，并统一各项工作，支持落实最新粮农组织《战略框架》和《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最后，她期待今年 5 月第一个“国际植物健康日”的到来和首届国际植物健康大会的召开，并欢迎这些活动为提高植物健康工作影响力创造的机遇。
- [3]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感谢粮农组织副总干事贝克多女士对植物健康工作提供支持，感谢夏先生在过去七年担任《国际植保公约》秘书所发挥的领导力，感谢秘书处《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工作交接期间所做的工作。同时，向多年来为《公约》机构做出贡献的所有人员表示感谢。他展望了 2022 年将开展的一些活动，并表示秘书处将积极支持植检委完成集体任务，即保护植物免受有害生物侵袭、促进安全贸易，确保养活全世界人口。
- [4] 夏先生还对贝克多女士的支持表示感谢，对《公约》所有利益相关方和秘书处在他担任秘书期间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并祝愿他的继任者在担任秘书期间一切顺利。

2. 植检委主席主旨发言

- [5] 植检委主席 Lucien KOUAME KONAN 欢迎代表们与会，感谢贝克多女士和夏先生致开幕词、并持续支持《国际植保公约》的工作。他对《国际植保公约》新秘书表示欢迎，并感谢负责日常事务的代理秘书的贡献和秘书处的支持。他对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表示欢迎，并感谢他们为本次线上会议提供支持。

3. 通过议程

- [6] 植检委主席告知会议，植检委主席团已经同意将临时议题 8.8.6 推迟到议题 11.3 之后讨论。
- [7] 植检委：
- (1) 通过了经修改的议程（附录 XX），并注意到文件清单（附录 XX）。

3.1 欧洲联盟的权限声明

[8] 植检委：

(1) 注意到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提交的关于权限和表决权的声明¹。

4. 选举报告员

[9] 植检委：

(1) 选举 Raymonda JOHNSON（塞拉利昂）为报告员。

5. 植检委主席团关于证书的报告

[10] 植检委主席向会议报告，经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同意，并注意到本组织《总规则》第 III 条关于“代表团和证书”的内容以及本组织在接受证书方面的惯例和标准，植检委主席团已经对各缔约方向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 年）提交的证书进行了评估。他向会议报告，已收到 114 份有效证书（加上两份无效证书和一份来自非缔约方国家的证书），这足以构成过半数的植检委成员法定人数。

[11] 植检委：

(1) 注意到植检委主席团关于证书的报告。

6. 植检委主席报告

[12] 植检委主席作了报告，强调了去年的一些主要成就和里程碑，²包括开展各种活动，宣传并庆祝“国际植物健康年”；最终确定几项关键标准；管理八个能力发展项目；在若干国家开展植物检疫能力评价；以及为实施《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迈出了第一步。约 37 个专家组和焦点小组、附属机构、专家组、团队、治理委员会和特设机构参与了这项工作，每个机构都需要秘书处的支持和缔约方的代表参与。

[13] 植检委：

(1) 注意到植检委主席的报告。

¹ 植检委 2022/CRP/03。

² CPM 2022/34。

7.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报告

[14]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介绍了 2021 年年度报告，³强调了《国际植保公约》各领域工作取得的重要成就。

[15] 植检委对秘书处开展的工作表示认可和赞赏，特别是采用线上工作模式，继续推进植检委的工作。一些缔约方还呼吁粮农组织增加秘书处的长期职工员额。

[16] 各缔约方还借会议期间的发言机会欢迎并祝贺《国际植保公约》新秘书履新。

[17] 植检委：

(2) 注意到《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所作的 2021 年年度报告。

8. 治理与战略

8.1 战略规划小组报告

[18] 战略规划小组副主席介绍了 2021 年的总结报告，⁴其中强调了战略规划小组在 2021 年 10 月会议上讨论的一些具有战略意义的问题，包括植检委焦点小组的工作进展和粮农组织内部关于“同一个健康”的讨论。他指出，参加战略规划小组会议的代表人数创下了纪录；展望未来，他强调战略规划小组将发挥积极作用，充当讨论《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实施进展和植检委其他关注事项的论坛。最后，他对各焦点小组和秘书处的贡献表示感谢。

[19] 植检委：

(1) 注意到《国际植保公约》战略规划小组 2021 年会议的总结报告。

8.2 植检委授权主席团在 2023 年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前代表其开展工作

[20] 植检委主席介绍了一份文件，其中提议主席团在 2023 年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前代表植检委做出合理决定，克服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引起的差旅受限问题。⁵按照这些提议，各项决定将与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 年）的决定保持一致，但由于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议程缩减，可能会超出实际会议决定的范围。将向缔约方通报这些决定，如果在作出决定后的两周内没有收到反对意见，植检委主席团将有权继续执行决定中提出的行动。

³ CPM 2022/37。

⁴ CPM 2022/17。

⁵ CPM 2022/19。

[21] 一些缔约方建议，不妨沿袭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2021 年）为 2021-2022 年工作商定的安排，将“默许期”的时间定为 4 周，而不是 2 周。此外，一个缔约方建议，秘书处不妨通过正式渠道，以粮农组织工作语言编制重要敏感问题的决定文件，以支持决策，提高缔约方的参与水平。

[22] 植检委赞同并支持植检委主席团：

- (1) 就必要的行政和业务事项向秘书处提出建议，以继续推进《国际植保公约》各工作人员、委员会、焦点小组和工作组正在实施的经植检委批准的行动计划；
- (2) 处理并作出与业务有关的任何其他必要决定，以确保有效、及时地落实《国际植保公约》工作计划和植检委议程，包括确保供资用于植检委批准的工作计划活动，并解决任何行政或程序问题，以防阻碍或妨碍植检委商定的工作活动取得进展；
- (3) 向附属机构提供建议和指导，确保其顺利推进工作；
- (4) 对于植检委主席团主席可能认为足够重要或敏感而需要植检委了解和介入的决定或问题，以电子方式征求植检委同意（采用四周默许程序）。

[23] 植检委还：

- (5) 要求在可能的情况下，凡是通过默许程序提交给植检委同意的文件，应通过粮农组织正式渠道以粮农组织所有语言编制。

8.3 标准和实施框架

[24] 秘书处介绍了经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和实施与能力发展委员会（“能发委”）更新的《标准和实施框架》。⁶作为战略规划小组的后续行动，秘书处还开始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上开发一个数据库，供展示框架内容，并精简汇编和维护框架的流程。

[25] 一些缔约方感谢秘书处在数据库开发方面所做的工作，并建议可增加提供标准和实施资源的暂定截止日期，以加强数据库。

[26] 植检委：

- (1) 赞同 CPM 2022/09 号文件附件 1 所载更新后的《标准和实施框架》；

⁶ CPM 2022/09。

- (2) 注意到秘书处在开发数据库，供展示 CPM 2022/09 号文件附件 2 所载《标准和实施框架》的内容；
- (3) 要求秘书处在数据库中反映 CPM 2022/09 号文件附件 1 所载内容和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 年）的决定，并根据需要（即在植检委会议结束和出版物发布之后）更新、维护数据库；
- (4) 要求秘书处在数据库中增加预期产出的截止日期。

8.4 《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修订

[27] 秘书处介绍了由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编写、经修订的争端解决程序。⁷

[28] 植检委审议了一些缔约方在 CPM 2022/INF/19 号文件中提出的对修订程序措辞的一些修正，以及 CPM 2022/CRP/04 号文件中提出的对这些程序的修改。植检委还审议了一项编辑建议，即将程序的第 4.1、4.2 和 4.3 分节移至第 1 节（引言），并提供程序示意图。

[29] 一些缔约方建议简化程序，以便为包括小国在内的缔约方提供更多诉诸《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的渠道，因为为了遵循世界贸易组织的程序，需要投入大量资源。

[30] 植检委注意到将争端解决职能移交给植检委主席团并非永久性安排，认识到有必要审议如何最好地将这一监督职能制度化，使之成为一种永久性的安排。

[31] 植检委：

- (1) 通过了经修订的《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但须按照 CPM 2022/INF/19 和 CPM 2022/CRP/04 号文件中的建议进行修正，并在第 1 节（引言）中纳入第 4.1、4.2 和 4.3 分节（最终版本见附录 XX）；
- (2) 废除《国际植保公约》先前所有相关争端解决程序，包括 1999 年和 2001 年争端解决程序和 2006 年《争端解决手册》，这些程序由新通过的《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取代；
- (3) 责成植检委主席团履行争端解决监督机构；

⁷ CPM 2022/05。

(4) 请植检委主席团：

- 审议是否可以简化新通过的《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力求简明易懂（包括提供程序示意图），便于缔约方使用；
- 审议如何更好地将争端解决监督机构的监督职能制度化、长期化；
- 向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年）报告建议和方案。

8.5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同一个健康”

[32] 秘书处简要介绍了 2021 年 10 月战略规划小组会议上关于在何种程度将植物健康纳入“同一个健康”行动计划进行的讨论情况。⁸秘书处强调了这一点与《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中关于有害生物疫病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开发议题之间的联系，以及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有关的现行工作。

[33] 缔约方普遍认为，秘书处应继续参与粮农组织关于“同一个健康”概念的讨论，但一些缔约方也认识到，缔约方对植物健康与“同一个健康”概念的关系、《国际植保公约》的范围，以及《国际植保公约》进一步参与粮农组织“同一个健康”行动计划的惠益尚未形成完整、统一的认识。一些缔约方建议战略规划小组在 2022 年 10 月抽时间讨论这个问题，并鼓励缔约方为战略规划小组会议提供讨论文件。植检委注意到一个由欧洲食品安全管理局支持的项目，以收集关于抗微生物药物使用和植物病原菌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出现的数据。⁹

[34] 植检委：

- (1) 注意到，根据战略规划小组的建议，《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继续关注并参与粮农组织“同一个健康”的讨论，并向战略规划小组和主席团汇报，同时确保任何工作或承诺严格与秘书处工作和战略优先重点保持一致；
- (2) 鼓励缔约方向战略规划小组提交关于“同一个健康”的讨论文件，以便深入讨论《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在“同一个健康”行动计划中的作用。

8.6 通过《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35] 秘书处介绍了一份关于拟议对能发委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文件，其目的是确保与标准委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更好地保持一致，并使之更加清晰。¹⁰继缔约方在植检委第十五届（2021 年）会议上提出关切后，2021 年 10 月，战略

⁸ CPM 2022/13。

⁹ CPM 2022/CRP/05。

¹⁰ CPM 2022/04。

规划小组讨论了这些修订，同意应将区域植保机构和标准委在能发委中的代表视为能发委的正式成员，但不能担任能发委主席或副主席。战略规划小组还建议从能发委的职责范围中删除对《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程序的监督（见议题 8.4），但在能发委的职责范围中保留争端避免的职责。

[36] 植检委主席确认，一个缔约方呼吁秘书处和植检委主席团继续考虑能否在能发委会会议上提供口译服务，以便各缔约方充分参与；但他表示，需要考虑如何处理这个问题。

[37] 植检委：

(1) 通过附录 XX 所载能发委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修正案，废除之前的所有版本。

8.7 主题问题工作组关于“《国际植保公约》2021 年主题征集：标准和实施”所提建议和报告

[38] 主题问题工作组代理主席介绍了关于“2021 年主题征集：标准和实施”的报告，内容包括主题问题工作组的建议，供植检委审议。¹¹他报告说，对于所提交的主题之一（安全提供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2021-020）），事实证明，很难就最佳工作方式达成共识；因此，标准委在征得能发委同意后，提议设立一个植检委焦点小组（见议题 9.3.3）。

[39] 植检委审议了关于修订第 2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建立实蝇（实蝇科）非疫区）的建议。鉴于在许多国家会对实蝇产生经济影响，一些缔约方支持修订第 26 号标准。但其他缔约方表示，直到最近开展实蝇标准重新组织工作时，才修订第 26 号标准，因此质疑这种修订是否有用。主题问题工作组代理主席回顾，标准委之所以建议将该主题作为第 26 号标准的修订版来推进，目的是便于将那些因技术进步而过时的信息转移到实施材料中，确保这些信息与时俱进。¹²鉴于缔约方意见不一，会议最终达成妥协，将该主题纳入主题清单，但优先等级为 2，而非 3。

[40] 关于主题问题工作组未建议的主题，拟议主题提交国告知植检委，该国希望继续考虑如何解决提案中提出的问题，因为该国认为，在根据第 4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国家植保保护机构授权其他机构执行植检行动的要求）授权实验室时，若能参照某个标准，将有利于各缔约方。

¹¹ CPM 2022/27。

¹² SC 2021-11（重点会议），议题 4。

[41] 植检委：

- (1) 通过了响应“2021 年主题征集：标准和实施”工作而推荐的主体（如附录 XXX 表 1 所示）；
- (2) 通过了响应“2021 年主题征集：标准和实施”工作而建议的优先标准，但须将附录 XX 表 1 中所载关于修订第 2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2021-010）这一主题的优先等级从 3 改为 2；
- (3) 要求标准委和能发委将通过的主题纳入其各自的主体清单；
- (4) 注意到附录 XX 表 2 中概述的主题问题工作组关于标准委主题（供纳入诊断规程）的建议；
- (5) 鼓励缔约方、区域植物保护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为交付高优先级主题提供支持。

8.8 植检委焦点小组

8.8.1 有害生物疫病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焦点小组建议和报告

[42] 植检委有害生物疫病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焦点小组主席介绍了一份关于焦点小组活动的报告。¹³该小组就制定、实施和维护由秘书处协调的全球有害生物疫病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预警及响应系统”）起草了一系列建议，供植检委审议，其中包括提议设立一个新的植检委附属机构，即预警及响应系统委员会，但由于该方案成本较高，建议首先建立一个指导小组来推动预警及响应系统的活动。

[43] 缔约方对焦点小组的建议开展了长时间的讨论。一些缔约方支持设立一个临时指导小组，而其他缔约方则不支持，指出可能出现预算问题，并可能与现有行动计划发生重叠。建议的一个替代方案是采用与粮农组织对草地贪夜蛾和镰刀菌枯萎病热带第 4 型所采用的相同模式，由技术工作组收集信息，就特定的新出现的有害生物编制辅助材料。没有缔约方支持设立新的附属机构，有一个缔约方表示，需要首先对《国际植保公约》在防控有害生物方面的作用和工作重点给予更强有力的支持，并达成共识。

[44] 关于全球预警及响应系统开发事宜，植检委指出，任何全球系统都需要与区域系统保持一致，但拟议模式的替代方案可包括通过粮农组织区域和区域植保机构确定预警及响应系统的范围，或在升级成全球系统之前尝试开发区域系统。有缔约方提出需要确保提供足够的供资，并对这些提议步子太大、操之过急表示关切。鉴于拟议

¹³ CPM 2022/36, CPM 2022/INF/22。

的预警及响应系统和国家报告义务之间存在联动效应，一些缔约方还号召采取一些措施来激励缔约方履行其国家报告义务，并在未来向预警及响应系统报告。

[45] 在了解缔约方各种观点后，植检委主席建议相关缔约方参加“主席之友”会议。该会议在植检委会议之外举行，最终修订了各项建议，供植检委作出决定，并对预警及响应系统指导小组的职责范围草案进行了修订。¹⁴修订内容包括增加国家植保机构代表的数量，取消国际或区域研究机构的代表，确保指导小组由最熟悉该主题的成员组成。“主席之友”认识到，职责范围尚未最后确定，指出植检委主席团不妨作出进一步修改，并通过默许程序提交给植检委批准。

[46] 植检委：

- (1) 感谢植检委预警及响应系统焦点小组的成员在焦点小组运作的一年中所开展的工作；
- (2) 同意临时设立一个预警及响应系统指导小组，负责建立预警及响应系统能力；
- (3) 同意对附录 XX 所载的预警及响应系统指导小组的职责范围进行修订，以反映植检委的讨论情况，并提交植检委主席团批准，并要求秘书处在主席团批准后公开征聘专家；
- (4) 请财政委员会考虑如何配置适当水平的资源，以便在 2022 年继续开展预警及响应系统工作；
- (5) 鼓励缔约方提供预算外资源，资助预警及响应系统的工作计划；
- (6) 请标准委邀请术语技术小组考虑将“新发有害生物”一词纳入第 5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以及焦点小组对该定义提出的建议。

8.8.2 植检委焦点小组最新情况：《国际植保公约 2020 - 2030 年战略框架》落实情况

[47] 植检委落实《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发展议题焦点小组主席向植检委介绍了一份文件，概述了焦点小组的最新情况。¹⁵他解释说，已经取得了良好的进展，但这是一项颇具挑战性的任务，还需要几个月才能完成。预计总体实施计划草案将在 2022 年底提交给植检委主席团和战略规划小组，以便提交植检委第十七届

¹⁴ CPM 2022/CRP/07。

¹⁵ CPM 2022/35。

会议（2023 年）批准。然而，他指出，与所有计划一样，随着时间的推移，实施计划将需要进行审查和调整。

[48] 一些缔约方表示支持焦点小组继续开展工作，少数缔约方还强调，需要制定切合实际的供资计划，并在捐助方之间开展资源筹措工作。一项建议是，既需要制定最佳计划，也需要制定最低限度计划，以便应对供资的不确定性。

[49] 在回答一个缔约方的询问时，植检委主席和焦点小组主席表示，焦点小组的成员根据职责范围中的标准，通过专家征聘活动遴选，但并非所有区域都提交了提名。

[50] 植检委：

- (1) 注意到植检委焦点小组提交的关于《国际植保公约 2020 - 2030 年战略框架》落实情况的报告；
- (2) 注意到报告中提出供植检委和秘书处审议的问题；
- (3) 同意焦点小组应继续运作，直至制定出总体综合实施计划并得到植检委批准，预计在 2023 年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上获批。

8.8.3 植检委焦点小组最新情况：气候变化与植检问题

[51] 气候变化与植检问题焦点小组主席介绍了焦点小组的最新工作情况。¹⁶

[52] 行动计划得到了缔约方的广泛支持，日本告知植检委，打算为秘书处的气候变化工作提供实物捐助。

[53] 一些缔约方建议在行动计划的重点活动中，就气候变化和植物健康问题，增加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和信息交流。他们还建议植检委考虑在今年 9 月举行的首届伦敦国际植物健康大会计划中增加一场全球研讨会或网络研讨会，讨论气候变化对植物健康的影响。

[54] 植检委注意到一项建议，即主席团财政委员会不妨在其 6 月的会议上审查这项活动可动用的资金，并向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 年）报告。

[55] 植检委：

- (1) 注意到植检委焦点小组关于气候变化与植检问题的最新报告；
- (2) 欢迎日本主动提供实物捐助，支持秘书处在气候变化方面的工作；

¹⁶ CPM 2022/14。

(3) 批准落实发展议题“气候变化对植物健康影响评估和管理”的《2022 - 2025 年行动计划》；

(4) 请植检委主席团审查可用于落实行动计划的资金。

8.8.4 植检委焦点小组最新情况：宣传工作

[56] 植检委宣传工作焦点小组主席介绍了一份有关焦点小组最新情况的文件，概述了迄今为止在制定面向本十年剩余时间的新版《国际植保公约宣传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¹⁷焦点小组已就四个高级别战略宣传目标达成一致意见，并确定了不同受众和利益相关方的影响和关注水平。然而，鉴于自 2021 年 9 月焦点小组第一次会议以来时间很短，焦点小组表示，需要延长一年时间，以便获得必要的投入和反馈，制定强有力的宣传战略。焦点小组还将与秘书处一起，与所有相关方合作，参与确定《国际植保公约》年度主题的进程。

[57] 植检委：

(1) 注意到植检委宣传工作焦点小组的报告。

(2) 鼓励国家植保机构和区域植保机构通过其所在区域的焦点小组成员为制定《国际植保公约宣传战略》做出贡献；

(3) 鼓励北美区域提名一名人选加入植检委宣传工作焦点小组；

(4) 同意推迟到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 年）再通过《国际植保公约宣传战略》。

8.8.5 《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可持续供资焦点小组最新情况

[58] 由于时间有限，植检委同意在议题 14 下审议这一事项。

8.8.6 拟设立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及其职责范围草案

[59] 在议题 11.3 下审议了该事项。

9. 标准制定

9.1 标准委员会的报告

[60] 标准委主席介绍了标准委 2021 年活动报告。¹⁸他告知植检委，在关于标准委工作计划的 100 个主题中，已有 50 多个取得了进展。此外，标准委还对《国际植保公约》标准的主题清单进行了合理化编排，并审查了 2021 年主题征集进程中提交的新主题。

¹⁷ CPM 2022/39。

¹⁸ CPM 2022/30。

他请植检委参阅本议题的文件，以进一步详细了解标准委在这一年中审议的事项。标准委主席强调了标准委和能发委持续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并感谢参与标准制定进程的所有各方，包括感谢巴西提供人员支持。他还特别感谢秘书处的标准制定科。最后，他希望能尽快恢复面对面会议，为标准委员会营造更高效的工作环境。

[61] 植检委对即将结束任期的标准委主席表示感谢和赞赏，感谢他对标准委的出色领导。

[62] 一些缔约方建议在 2022 年期间，标准委至少应举行一次面对面会议，所有战略会议也应如此，如标准委主席团和能发委的会议。

[63] 植检委：

(1) 注意到标准委 2021 年活动报告。

9.2 通过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64] 秘书处介绍了关于本议题的文件，其中概述了由标准委提出、供植检委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标准委自植检委上届会议以来代表植检委通过的诊断规程，以及已通过标准的相关翻译活动。¹⁹该概要文件还强调，法语语言审查小组需要一名协调员。

[65] 秘书处告知植检委，在标准制定进程中若有任何异议，应在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 年）召开之前三周提出，即 2022 年 3 月 17 日，但截至该日，尚未收到任何异议。²⁰秘书处解释说，根据程序，植检委无需讨论，即可通过这些标准。然而，秘书处告知植检委，已收到一个缔约方对其中两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意见，供植检委审议。²¹

[66] 相关缔约方解释了其关切。其一是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在其境内进行的审计与在出口国进行的审计之间本应存在必要差异，但并未反映在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植物检疫背景下审计（2015-014）中，如果分别对这两套要求进行单独描述则更好。第二项关切涉及关于国际植物检疫措施草案：特定商品植检措施标准（2019-008）。该缔约方认为，该草案未明确说明是否、以及如何将评价各项措施成效的标准提供给植检委审查和批准。该缔约方建议，在商品标准技术小组制定了标准草案后，应向植检委提供该标准，甚至可以作为补充或附件纳入标准中，在标准的核心文本中交叉提及。

¹⁹ CPM 2022/24（包括附件 01 - 09）。

²⁰ CPM 2022/INF/15。

²¹ CPM 2022/INF/16。

[67] 植检委注意到该缔约方对审计标准草案所表达的关切，并承认相关附属机构将审议今后是否应对该标准进行审查。该缔约方确认，其文件并非反对意见，考虑到这些保证，将同意不作任何修改，通过该审计标准草案。

[68] 对于具体商品的标准草案，一些缔约方表示，不应由商品标准技术小组进一步制定评估各项措施成效的标准，因为这些标准已经在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中，而且这项任务不属于商品标准技术小组的职责。这些缔约方建议，植检委应考虑是否有必要进行技术更新，以阐明文本；如有必要，可在通过后作为文字修改进行采用。提交该文件的缔约方同意这些意见，并确认其文件并非反对意见。植检委注意到该缔约方所表达的关切，并同意：如果认为有必要进行技术更新，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年）将考虑对该标准进行修正。

[69] 植检委：

- (1) 通过了第 4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特定商品植检措施标准）（2019-008）（附录 XX）；
- (2) 通过了第 4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背景下的审计）（2015-014）（附录 XX）；
- (3) 通过了与转口有关的第 12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证书）（2015-011）（附录 XX）的重点修订，并撤销了先前通过的版本；
- (4) 通过了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1994-001）（附录 XX）的 2019 和 2020 年修正，并撤销了先前通过的版本；
- (5) 通过了第 40 号植检处理方法（桔小实蝇辐照处理）（2017-011），作为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植物检疫处理）（附录 XX）的附件 40；
- (6) 通过了第 41 号植检处理方法（针对桃实蝇的橙子低温处理）（2017-013），作为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植物检疫处理）（附录 XX）的附件 41；
- (7) 通过了第 42 号植检处理方法（南亚寡鬃实蝇的辐射处理）（南亚寡鬃实蝇的辐射处理），作为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植物检疫处理方法）（附录 XX）的附件 42；
- (8) 通过了第 43 号植检处理方法（针对芒果果肉象的辐射处理）（2017-036），作为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植物检疫处理方法）（附录 XX）的附件 43；

- (9) 通过了第44号植检处理方法（针对苹果蠹蛾和梨小食心虫的苹果和桃蒸汽热气调处理）（2017-037 和 2017-038），作为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植物检疫处理方法）（附录 XX）的附件 44；
- (10) 注意到标准委代表植检委通过了以下诊断规程作为第 2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有害生物诊断规程）的附件：
- 第 30 号诊断规程（独脚金）（2008-009）；
 - 第 31 号诊断规程（柑橘韧皮部杆菌）（2004-010）；
- (11) 感谢起草已通过标准的各小组专家为制定这些标准做出的积极贡献（附录 XX）；
- (12) 要求标准委审议本届会议提出的对第46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可能修改，并向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 年）提出相应建议；
- (13) 注意到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审查小组和粮农组织翻译服务部门审查了以下 11 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包括七份植检处理方法），《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已相应纳入了修改意见，并将新版本发布在《国际植保公约》已通过标准网页上，取代以前的版本：
- 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
 - 第 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某一地区有害生物状况的确定）；
 - 第 44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气调处理用作植物检疫措施的要求）；
 - 第 4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国家植保保护机构授权其他机构执行植检行动的要求）；
 - 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植物检疫处理）：
 - 第 33 号植检处理方法（桔小实蝇辐射处理）；
 - 第 34 号植检处理方法（樱桃、日本李以及桃的地中海实蝇低温处理）；
 - 第 35 号植检处理方法（樱桃、日本李以及桃的昆士兰实蝇低温处理）；
 - 第 36 号植检处理方法（欧亚种葡萄地中海实蝇低温处理）；
 - 第 37 号植检处理方法（欧亚种葡萄昆士兰实蝇低温处理）；

第 38 号植检处理方法（桃小食心虫辐射处理）；

第 39 号植检处理方法（按实蝇属辐射处理）；

(14) 感谢参加语言审查小组工作的缔约方、区域植物保护机构以及粮农组织翻译服务部门，感谢他们为改进《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各语言版本（包括附件）付出的努力和辛勤劳动；

(15) 感谢 2021 年已离开标准委的前标准委成员所做贡献：

- Olga LAVRENTJEVA（爱沙尼亚）；
- Laurence BOUHOT-DELDUC（法国）；
- Luis Antonio TAVARES（几内亚比绍）；
- Moses Adegboyega ADEWUMI（尼日利亚）；
- Abdelmoneem Ismaeel ADRA ABDETAM（苏丹）；

(16) 感谢 2021 年离任的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成员做出的贡献：

- Matthew SMYTH（澳大利亚，成员）；
- Andrea BEAM（美国，成员）；

(17) 感谢 2021 年离任的诊断规程技术小组成员做出的贡献：

- Brendan RODONI（澳大利亚，成员）；

(18) 感谢 2021 年离任的术语技术小组成员做出的贡献：

- Hong NING（中国，中文组成员）；
- Andrei ORLINSKI（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俄文语组成员）；
- Olga LAVRENTJEVA（爱沙尼亚，俄文组管理员兼成员）。

[70] 秘书处介绍了一份文件，概述了因一致性审查而对已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提出的文字修改。²²只提出了一份这样的文字修改，标准委已同意了该改。

²² CPM 2022/18。

[71] 植检委：

- (1) 注意到对术语表（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的定义的文字修改（CPM 2022/18 号文件附件 01 中的英文文字），以避免术语定义出现重复；
- (2) 注意到，若资金到位，所做文字修改将纳入有关标准的语言版本中；
- (3) 同意，一旦秘书处采用上述文字修改，则将废除各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先前版本，由新版本替代。

9.3 标准委员会向植检委提出的建议

9.3.1 通过《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

[72] 标准委主席介绍了一份关于《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修改情况的文件。²³该文件列出了标准委对主题（供相关技术小组审议的术语、诊断规程和植检处理方法）所做的修改，并建议删除七个主题。

[73] 一些缔约方建议将主题“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处理标准”（2006-010）保留在主题清单中，因为继 2022 年 1 月一篇相关科学论文发表之后，该主题不再缺乏科学数据。

[74] 植检委：

- (1) 注意到标准委对《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中的主题所做的调整（见 CPM 2022/22 号文件第 II 部分）；
- (2) 同意将“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处理标准”（修订第 15 号国际植检标准）（2006-010）保留在主题清单中；
- (3) 同意从《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中删除以下主题：
 - 措施效能（2001-001）；
 - 国际海运中产生的存在潜在有害生物风险的废弃物安全处理和处置（2008-004）；
 - 切花和叶片国际运输（2008-005）；
 - 国际粮食运输（2008-007）；

²³ CPM 2022/22。

- 用原木制作的木制产品和手工艺品国际运输（2008-008）；
- 关于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中使用的转移至合适宿主并定殖可能性概念的第 11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补编指南（2015-010）；

(4) 通过经过上述调整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标准主题清单。

9.3.2 调整标准制定程序促进制定植物检疫处理措施

[75] 秘书处介绍了一份文件，建议对标准制定流程进行调整，以促进制定植检处理措施。²⁴通过这些调整，标准委可以在第一轮磋商期间未提出重大或主要技术意见的情况下，建议植检委通过植检处理措施草案，而不是提交所有植检处理措施草案，供开展第二轮磋商。该文件确定了对《标准制定程序》的拟议修改，以及标准委在决定是否需要进行第二轮磋商时可以依循的标准。

[76] 一些缔约方建议对拟议的调整进行修改，以阐明标准委决定是否需要就每项植检处理措施进行第二轮磋商。²⁵植检委同意这些更改。

[77] 一个缔约方建议，凡是对植检处理措施草案存在重大分歧，或者其中的技术参数存在争议的，都应开展两轮磋商，必要时组织核查检测，以确保标准的科学性。该缔约方还建议建立相关机制，供审查植检处理措施，并定期评估其应用和成效；同时为批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主题建立快速通道，以确保在必要时修订现行标准，与新技术的发展保持同步。

[78] 另一个缔约方强调了确保决策透明度的重要性，并建议公布对第一轮磋商意见的答复，以及标准委认为意见是否重要的详细理由。秘书处澄清说，对诊断规程草案和植检处理措施草案所有磋商意见的答复都发布在植检门户网站上（有别于国际植检措施草案的答复在标准委会议报告中进行报告的做法）。

[79] 植检委：

- (1) 通过了由标准委建议、经本届会议修正的修改版《标准制定程序》（附录 XX）；
- (2) 请标准委审议本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²⁴ CPM 2022/21。

²⁵ CPM 2022/CRP/04。

9.3.3 关于植物检疫背景下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主题的讨论以及关于设立植检委焦点小组的提案

- [80] 秘书处介绍了一份来自标准委的文件，概述了主题问题工作组、标准委和能发委对“安全提供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2021-020）主题的讨论情况，该主题在 2021 年的主题征集进程中提交。²⁶主题问题工作组、标准委和能发委认识到，该主题涵盖的受管制物品范围很广，很难将其作为一项标准，因此审议了其他替代方案，但未能达成共识。因此，标准委在能发委的支持下，建议设立一个植检委焦点小组，以消除将该主题制定为标准的障碍，并确定可能的前进方向。
- [81] 设立焦点小组的提议得到了缔约方的广泛支持，一些缔约方也对未来制定标准表示支持。
- [82] 一些缔约方建议，为了与《国际植保公约》的范围保持一致，在职责范围的宗旨部分，将“风险”一词改为“有害生物风险”。²⁷
- [83] 一些缔约方对焦点小组的成员资格发表了意见，建议扩大成员范围，纳入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并邀请粮食援助专业人员作为特邀专家。
- [84] 若干缔约方建议，鉴于缔约方和区域植保机构已经对制定一项标准表达广泛的支持，焦点小组应集中精力确定标准应包含的原则和其他方面，而不是重新分析制定标准的战略价值和益处，并建议为此修订职责范围草案，同时将焦点小组的运作期限缩短为一年。²⁸ 另一个缔约方建议，焦点小组还应分析实施一项标准的可行性，包括缔约方在遵守标准时可能遇到的障碍和挑战，并应考虑要求焦点小组至少举行一次面对面会议。
- [85] 鉴于缔约方对职责范围草案提出了多种建议，植检委主席提议相关缔约方参加“主席之友”会议，进一步讨论这些建议。“主席之友”会议在本届会议之外举行，最终形成了一套综合修正案，供植检委审议，包括对焦点小组成员资格和宗旨的修改。²⁹秘书处确认，该焦点小组与所有其他小组一样，将由植检委主席团统领，除非植检委另有约定。

²⁶ CPM 2022/23。

²⁷ CPM 2022/CRP/04。

²⁸ CPM 2022/INF/20。

²⁹ CPM 2022/CRP/08。

[86] 植检委：

- (1) 注意到若干区域和个别国家植保组织向 2021 年主题征集活动提交提案，支持制定“安全提供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标准；
- (2) 同意设立植检委安全提供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焦点小组，来讨论这些问题，并明确前进方向：将该主题制定为标准，还是采取其他方案，来满足缔约方需求；
- (3) 批准经本届会议修改的植检委安全提供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焦点小组的职责范围（附录 XX）；
- (4) 要求秘书处公开征聘焦点小组成员。

10. 植检委建议

[87] 秘书处介绍了一份概述工作计划中植检委建议草案制定情况的文件。³⁰

10.1 通过植检委关于减少与限定物和非限定物相关的污染有害生物发生率，保护植物资源和促进安全贸易（2019-002）草案的建议

[88] 自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2021 年）以来，已提交植检委关于减少与限定物和非限定物相关的污染有害生物发生率，保护植物资源和促进安全贸易（2019-002）的建议草案，供开展磋商，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继这些修改之后，植检委主席团还向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 年）建议该植检委建议草案，以供通过。³¹

[89] 一些缔约方建议将建议(f)中的“植物或环境有害生物”改为“污染性有害生物”，以便与植检委建议的其他部分保持一致，并修改建议的引言部分，提及鼓励区域植保机构和缔约方的内容。³²植检委对此表示同意。

[90] 植检委：

- (1) 通过经本届会议修订的植检委建议 R-10（减少与限定物和非限定物相关的污染有害生物发生率，保护植物资源和促进安全贸易）（2019-002）（附录 XX）。

10.2 将缔约方提交的任何其他主题纳入植检委工作计划

[91] 未提出新的植检委建议。

³⁰ CPM 2022/06。

³¹ CPM 2022/06_01。

³² CPM 2022/CRP/04。

11.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

11.1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报告

[92] 能发委主席介绍了能发委 2021 年的报告。³³他解释了能发委如何在 COVID-19 疫情肆虐的背景下继续开展工作，并强调了能发委三个分组和八个小组的工作。他最后肯定了秘书处实施促进科的奉献精神，但也对该科人员配置继续依赖项目合同表示了关切，并指出长期留住工作人员是一个组织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

[93] 植检委认识到需要提高对《国际植保公约》实施材料的认识和使用，并注意到有缔约方呼吁以粮农组织的所有语言出版所有材料，以避免歧视。秘书处向植检委通报了为解决后一个问题已经做出的努力，并向缔约方保证将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94] 一些缔约方呼吁秘书处继续为能发委的工作提供足够的支持，并鼓励缔约方、区域植保机构和其他机构为实施和能力发展活动提供资源。

[95] 秘书处感谢捐助方提供的资金和实物支持。

[96] 植检委：

(1) 感谢以下专家：

· 参与制定有害生物状况指南：

Guadalupe MONTES（阿根廷）

Wendy ODGERS（澳大利亚）

Nelson LAVILLE（多米尼加）

Ebenezer ABOAGYE（加纳）

Dominic EYRE（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参与制定监测指南：

Chris DALE（澳大利亚）

Ruth AREVALO MACIAS（智利）

Pablo CORTESE（阿根廷）

Hernan ZETINA（伯利兹）

Robert FAVRIN（加拿大）

³³ CPM 2022/11。

Magda GONZÁLEZ ARROYO (哥斯达黎加)

George MOMANYI (肯尼亚)

Ringolds ARNITIS (拉脱维亚)

Paul STEVENS (新西兰)

Leroy WHILBY (美国)

· 参与制定草地贪夜蛾防治指南 (草地贪夜蛾预防、准备和应对准则) :

Chris DALE (联邦科学与工业研究组织)

Tek TAY (澳大利亚)

Mekki CHOUIBANI (近东植物保护组织)

Viliami (Pila) KAMI (太平洋植物保护组织)

Mariangela CIAMPITTI (意大利)

Valerio LUCCHESI (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Roger DAY (国际农业与生物科学中心)

Alison WATSON (亚洲增长)

- (2) 注意到能发委 2021 年的工作和会议成果;
- (3) 注意到能发委实施工作审查和支持系统分组的活动;
- (4) 注意到能发委争端避免和解决分组的现状;
- (5) 注意到能发委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分组的活动;
- (6) 注意到能发委国家报告义务小组的活动;
- (7) 注意到能发委电子商务小组的活动;
- (8) 注意到能发委《标准和实施框架》小组的活动;
- (9) 注意到能发委指南和培训材料小组的活动;
- (10) 注意到 2021 年发布的指南和培训材料;
- (11) 注意到制定指南和培训材料的进展;
- (12) 同意将以下主题列入《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主题清单》:

· 植物检疫背景下的审计指南 (2021-009) (在议题 8.7 下商定);

- 修订国家报告义务指南（2021-026）（在议题 11.2 下商定）；
- (13) 同意从《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主题清单》中删除以下主题：
- 加强有害生物暴发预警和应对系统，计划（2017-051）（见议题 8.8.1）；
 - 争端解决，修订程序（1999-005）（见 CPM 2022/05）；
 - 植检能力评价现代化工具（2017-052）（见议题 11.4）；
 - 海运集装箱，计划（2016-016）（见议题 11.3）；
 - 植物健康监测（2015-015），捐助资源；
 - 设计植物检疫实验室（2018-013），捐助资源；
 - 入境旅客携带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管理，宣传材料（2018-017）；
 - 有害生物诊断，指南（2016-015），
 - 有害生物状况，指南（2017-048），
 - 监测，经修订指南（2017-049），
 - 草地贪夜蛾防治，指南（2020-010）；
- (14) 注意到各种实施和能力发展主题的制定状况；
- (15) 注意到分配给实施和能力发展主题的优先级别；
- (16) 注意到为推进《2020-2030 年植检能力评价战略》而开展的活动；
- (17) 注意到能发委镰刀菌热带第 4 型工作小组的工作；
- (18) 注意到能发委项目小组的工作；
- (19) 注意到能发委网站资源小组的工作；
- (20) 感谢能发委前主席 Olga LAVRENTJEVA（爱沙尼亚）的工作和对能发委工作的重要贡献。

11.2 国家报告义务

[97] 秘书处简要介绍了 2021 年关于国家报告义务的活动和 2022 年的工作计划，包括监督国家报告义务的活动，向缔约方提供直接援助，以及发展缔约方的国家报告义务能力。³⁴然而，秘书处告知植检委，工作计划能在多大程度上得到落实，取决于供

³⁴ CPM 2022/12。

资是否到位。秘书处感谢一个缔约方派出人员，部分参与开展有关国家报告义务的工作。

[98] 一些缔约方欢迎最近举行的植检委会前区域研讨会取得成功，并询问是否可以复制这类活动。秘书处澄清说，他们欢迎缔约方就各项活动提出任何建议。

[99] 植检委：

- (1) 注意到 2021 年的国家报告义务活动总结；
- (2) 注意到 2022 年国家报告义务工作计划总结；
- (3) 将《国家报告义务指南》（2021-026）的修订添加到《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主题清单》中，并注意到能发委将优先级指定为 1 级；
- (4) 注意到能发委决定允许《国际植保公约》联络人删除其在植检门户网站国家网页上的任何国家报告义务文件，虽然无法在植检门户网站国别网页上查看该记录，但数据将被存档，仅在记录生成方提出请求时予以提供。
- (5) 注意到尽管国家报告义务的活动没有供资，但一个缔约方派出了工作人员，将部分参与推进 2022 年国家报告义务的工作计划。

11.3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

[100] 植检委在该议题下还审议了议题 8.8.6。

[101]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主席介绍了一份文件，概述了海运集装箱工作组的工作和成果。工作组已完成其任务并编制了最终报告。³⁵他强调海运集装箱运输涉及的复杂物流；强调为了确保植物检疫措施（如标准）取得成效，就不能对集装箱运输产生负面影响；并解释说，尽管有可能减少有害生物风险，但不可能消除风险。他告知植检委，尽管海运集装箱工作组没有达成明确的结论，但已就如何取得进展以达成关键决定拟定了建议，包括建议在 2022 年组织一次由所有利益相关方代表参加的全球研讨会，以及建议设立一个焦点小组。海运集装箱工作组主席解释说，最好在研讨会之前设立该焦点小组，以最大限度地提高焦点小组成员对研讨会的参与。焦点小组的职责范围草案载于议题 8.8.6 的文件中。³⁶

[102] 为了节省时间，植检委主席建议相关缔约方参加“主席之友”会议，讨论海运集装箱工作组的建议。“主席之友”会议在会外进行，结论是：不应拖延焦点小组设立

³⁵ CPM 2022/33，海运集装箱工作组最终报告：https://assets.ippc.int/static/media/files/publication/en/2022/02/Draft_SCTF_final_report_21_Dec_2021_Combined_EDITED_Clean.pdf

³⁶ CPM 2022/31。

事宜，应在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 年）之后立即启动焦点小组成员征聘工作。“主席之友”基于一个缔约方之前提出的一些修正，还同意了对焦点小组职责范围草案的一些修正，³⁷但还需要进一步修订。³⁸修订后的职责范围将焦点小组的期限定为两年，将小组成员资格限定为缔约方和相关官员，但成员可来自粮农组织所有七个区域，并允许酌情邀请专家参与。职责范围还规定，焦点小组的任务是修订植检委关于海运集装箱的现有建议（R-06）。“主席之友”认识到行业参与至关重要，因此还建议植检委考虑通过默许程序设立一个行业咨询机构。海运集装箱工作组主席还回顾，在“主席之友”会议上提出的一个观点是，植检委需要对行业主导的解决方案持开放态度，这些解决方案可以与《国际植保公约》的具体指导意见结合起来应用。

[103] 植检委：

- (1) 注意到并批准海运集装箱工作组报告；³⁹
- (2) 感谢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在工作组运作的五年中所开展的工作；
- (3) 同意海运集装箱工作组提交至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 年）的以下建议：
 - 设立一个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见本议题的第 7 条决定）。
 -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于 2022 年组织一次全球研讨会（见海运集装箱工作组最终版报告附件 3），与所有利益相关方代表讨论海运集装箱工作组的成果，并讨论下一步最佳行动。海运集装箱工作组还建议收集更多的内容，供纳入拟议的国际研讨会计划中。
 - 植检委关于指导意见和/或其他后续步骤的决定应推迟至 2022 年研讨会之后作出。这种决定应基于新的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如设立）对研讨会讨论的进一步分析作出。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希望这有利于作出最明智的决定。
 - 在《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指导下制定关海运集装箱的任何指导意见时，均应将空箱和满箱都纳入其中，因为这两类集装箱都在国际上流动，都可能受到污染。在制定指导意见时，应仔细考虑国家植保机构和可能受这种指导意见影响的所有其他机构的能力。

³⁷ CPM /CRP/09。

³⁸ CPM/CRP/09。

³⁹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报告（发布于植检门户网站，仅限英文版）：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capacity-development/capacity-development-committee/ic-sub-group/ic-sub-group-sea-container-task-force-sctf/sctf-final-report

- 植检委关于海运集装箱的建议（R-06）最初于 2017 年通过，应予以保留和修订，可作为制定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之前的暂行办法，或作为最终办法。
 - 始终关注日新月异的现代技术，并留意近期或中期内可能存在应用先进技术方法的机遇，包括新的检测方法和人工智能。
- (4) 同意植检委主席团对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的工作进行监督。
- (5) 注意到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对缔约方及其国家植保机构提出的以下建议：
- 鼓励缔约方收集数据，以更好地界定有害生物风险，并帮助衡量《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的采纳情况。还鼓励缔约方根据《国际植保公约》的《国家植保机构海运集装箱调查准则》设立/执行海运集装箱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提交至《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 鼓励缔约方与他们的国家海关对口部门联系，以探索在国家一级有哪些正在进行的活动和经验，以便就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在这一主题上的潜在协作方式提出综合方法。
 - 缔约方应与国际海事组织的国家联络人联系，支持将海运集装箱的清洁度纳入国际海事组织《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检查计划的标准。
 - 所有边境机构之间应进行协作和协调，以避免重复和多余的工作，包括检查、合规和执法系统。边境管理活动应基于风险，以数据为驱动。这与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便利化协定》相一致。
 - 鼓励缔约方与国家海关对口部门进行国家可行性研究，以确定如何利用世界海关组织数据模型来交换海运集装箱清洁状态的信息。
 - 在修订《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的过程中，呼吁缔约方提供意见。
- (6) 注意到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向所有利益相关方提出的以下建议：
- 应继续提高认识，有效的沟通将至关重要。监管链中的所有参与者都应参与进来，以便易于理解所采用方法的原因和目的。大规模的进口商应参与讨论。未来传播计划的最大挑战是确保所制定的建议和材料能够到达整个集装箱供应链中的许多中型实体，包括那些负责海运集装箱装箱和拆箱的实体。
 - 可以对《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全文进行审查，使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监管链上的责任和相关行动描述地更加明确和优化。拟议修正案的

措辞应考虑到修订后的《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的地位：是强制性还是自愿性的。因此，有必要制定一版可用作管理病虫害风险的独立文件的《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建议，《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对这一修订提交意见和建议。

- 逐步淘汰木质底板的集装箱，代之以复合集装箱或钢质底板集装箱的做法有望减少污染风险，便于有效的清洁，应进一步探讨。
 - 有代表参与海运集装箱工作组的行业组织认识到他们各自的成员资格在帮助减少海运集装箱被病虫害污染的风险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随着海运集装箱工作组的工作接近尾声，每个组织都确定了一些想法和提议，据了解，在海运集装箱工作组的最终报告提交后，预计将进行联合讨论，以评估和扩展这些想法和提议。这些不同的想法涉及到供应链中不同各方的角色和责任，集装箱清洁度可被“验证”的程度，以及提高对污染风险的认识的方法和减少污染的手段。海运集装箱工作组鼓励有关组织向植检委通报进展。
- (7) 同意成立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并批准本届会议修改的该小组的职责范围（附录 XX）；
 - (8) 要求秘书处公开征聘焦点小组成员；
 - (9) 同意设立一个海运集装箱行业咨询机构，并由其主席担任焦点小组成员；
 - (10) 要求秘书处起草行业咨询机构的职责范围，供植检委主席团审议，随后由各缔约方通过默许程序批准。

11.4 植物检疫能力评价

[104] 秘书处介绍了一份关于 2021 年植检能力评价活动的文件，⁴⁰包括制定植检能力评价促进方认证程序，为植检能力评价观察员制定保密协议，制定案头研究计划，以及开展关于将能发委植检能力评价小组提升为能发委分组的讨论。

[105] 植检委确认，开展植检能力评价有助于各国改善其植物检疫系统，包括法律框架，并建议在更多国家实施植检能力评价。然而，一些缔约方呼吁对植检能力评价工具进行修改，加大灵活度和可及性，以便更多的缔约方能够从中受益，并在会前的书面发言中提出了详细的建议。⁴¹

⁴⁰ CPM 2022/20。

⁴¹ CPM 2022/CRP/01, CPM 2022/CRP/02。

[106] 植检委确认有必要确保独立、公正地开展即将进行的案头研究，并请所有缔约方提供投入。

[107] 一些缔约方建议，应在案头研究完成后，才开始植检能力评价促进方培训课程，以便将研究结果纳入课程。

[108] 植检委：

- (1) 注意到能发委同意的植检能力评价促进方认证程序；
- (2) 注意到将开始开发植检能力评价协调员培训课程（2017-052）；
- (3) 注意到国际组织和捐助方代表作为观察员参与《国际植保公约》植检能力评价进程保密协议；
- (4) 注意到将开展一项植检能力评价案头研究，帮助确定改进植检能力评价的方法（模块、平台、进程、可及性、精简版）；
- (5) 注意到《2020 - 2030 年植检能力评价战略》中确定的某些活动已经实施；一旦完成有关改进植检能力评价的案头研究，将对《战略》进行更新；
- (6) 注意到能发委正在考虑设立一个植检能力评价分组，取代现有的能发委小组；
- (7) 赞同应进一步将植检能力评价管理工作有机地纳入秘书处的活动，并应考虑为管理和改进植检能力评价划拨正常计划经费。

11.5 实施工作审查和支持系统

[109] 秘书处介绍了一份文件，概述了将实施工作审查和支持系统从由单一捐助方通过几个项目进行供资，过渡到更可持续供资体系的首选方案。⁴²拟议的变化包括将该系统的名称改为“《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缩小其范围，并划拨基本经费。

[110] 一些缔约方在支持这些提案的同时，建议将《国际植保公约》、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和植检委建议落实情况监测工作作为三年期、而非 3-5 年期工作计划的一部分。

[111] 植检委审议了从正常计划供资中为观测系统划拨年度基本经费的提议（用于支付固定费用，包括一个全职职位、消耗品和用品支出，每年达 185 000 美元）。然而，植检委承认目前秘书处的一些活动供资不足，因此确认需要确保对观测系统的供资不影响秘书处的其他活动。

[112] 植检委认识到，观测系统的管理结构应由秘书处决定，而非由植检委决定。

⁴² CPM 2022/26。

[113] 植检委：

- (1) 批准将“实施工作审查和支持系统”更名为“《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并要求能发委对其分组进行相应更名；
- (2) 同意缩小《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工作范围，不再履行“支持职能”，即该系统仅限于就如何解决已知的实施问题提供建议；
- (3) 请财政委员会在秘书处的支持下，考虑每年从秘书处的经常计划供资中划拨 185 000 美元作为基本经费，以支付《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的固定费用（应通过多方捐助信托基金、项目和实物捐助等其他渠道，筹措更多研究和调查经费），但应首先确保资金的划拨不影响秘书处开展其他活动。
- (4) 要求秘书处审议《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的管理结构，并要求能发委和秘书处在划拨基本经费的情况下，采取必要措施，使观测系统能够有效运作；
- (5) 同意《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有助于促进监测《国际植保公约 2020 - 2030 年战略框架》既定目标的实现情况；
- (6) 批准《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的以下五大指导原则： 1) 透明；2) 公正独立；3) 实用；4) 遵循工作计划和既定职责范围；5) 根据反馈意见不断改进；
- (7) 同意《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应制定三年期工作计划和三年期宣传计划，并报能发委批准，必要时每年更新；
- (8) 同意将监测、评价和学习纳入《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工作；
- (9) 要求《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改进调查设计，并建立定期（制定 3 年期工作计划）监测《国际植保公约》、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和植检委建议实施情况的高效机制；
- (10) 鼓励缔约方为《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供资贡献力量。

11.6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管理的项目

[114] 秘书处介绍了一份关于 2021 年由实施促进科管理的八个项目的文件，每个项目都符合《国际植保公约》的战略目标。⁴³

⁴³ CPM 2022/07。

[115] 一些缔约方赞赏秘书处根据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2021 年）提出的建议开展工作，在植检门户网站制定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主题列表。

[116] 植检委：

- (1) 注意到实施促进科所管理项目的透明度和对能发委程序的遵守情况；
- (2) 注意到当实施促进科管理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项目，以便按照能发委程序提供全球产出时，与能发委形成的联动效应以及由此产生的效率；
- (3) 注意到在能发委指导下在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主题清单方面开展工作，与实施促进科参与的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项目产出之间形成联动效应；
- (4) 注意到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项目的可交付成果已列在实施促进科年度工作计划中；
- (5) 注意到参与项目交付的工作人员已列入实施促进科工作人员名单。⁴⁴

12. 财务报告及预算

12.1 2021 年《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财务报告

[117] 秘书处介绍了财务报告，详细说明了 2021 年粮农组织正常计划预算内、预算外和实物（非资金）来源的可用资源。⁴⁵秘书处解释说，对《国际植保公约》多方捐助信托基金的捐款比 2020 年减少了 15%，但减少部分被两大节支因素所抵消，一是疫情下差旅支出降低，二是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2021 年）在线上举行。2019 年 12 月，粮农组织理事会决定增加对秘书处的正常计划供资，但秘书处的工作计划一直在不断扩大，因此秘书处鼓励缔约方继续捐助资源，并对 2021 年的捐助方表示感谢。

[118] 植检委欢迎大韩民国确认将向多方捐助信托基金捐款 160,000 美元，并将在与秘书处磋商后具体说明这笔资金的用途。

[119] 植检委还欢迎加拿大确认向多方捐助信托基金提供 190,000 加元，以资助三个项目：10 万加元用于支持 2022 年的海运集装箱研讨会；4 万加元用于资助实施工作审查和支持系统开展基于风险的边境管理和电子商务研究；5 万加元用于资助气专委举行电子植物检疫证书解决方案可持续供资研讨会。

⁴⁴ 实施促进科工作人员名单：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5686

⁴⁵ CPM 2022/40。

[120] 植检委：

- (1) 注意到《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2021 年财务报告；
- (2) 通过了《国际植保公约》多方捐助信托基金（《国际植保公约》特别信托基金）2021 年财务报告（CPM 2022/40）；
- (3) 鼓励缔约方向《国际植保公约》多方捐助信托基金（《国际植保公约》特别信托基金）和《国际植保公约》项目提供捐款，最好持续提供；
- (4) 感谢对秘书处 2021 年工作计划做出贡献的缔约方。

12.2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2021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121] 秘书处介绍了其 2022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⁴⁶包括粮农组织增加了正常计划供资，2022-2023 两年度将维持相同供资水平，以及由于疫情原因而减少了差旅支出。秘书处解释说，工作计划和预算与《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相联系，且包含秘书处所有业务和所有类型的供资。

[122] 一些缔约方建议，植检委在本届会议的结论中，对粮农组织在 2021-2022 年从其正常计划中增加拨款表示赞赏，并呼吁粮农组织长期维持这一增加的拨款水平。

[123] 植检委：

- (1) 批准了《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2022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 (2) 对粮农组织增加对《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拨款表示赞赏，并呼吁粮农组织在长期内维持这一供资水平。

13. 新发有害生物防治活动最新情况

[124] 秘书处介绍了一份文件，概述了 2021 年《国际植保公约》为防治新发有害生物而开展的活动，⁴⁷包括帮助解决《国际植保公约》界主要关注的两种有害生物或疫病：草地贪夜蛾和镰刀菌枯萎病热带第 4 型。

[125] 植检委确认了为防控这两种新发有害生物所做的工作，并赞扬秘书处设立能发委镰刀菌枯萎病热带第 4 型小组。然而，缔约方指出，其他有害生物也可能值得作为新发有害生物予以关注，包括“柑橘黄龙病原亚洲种”、非洲粘虫和马铃薯紫顶病致病菌。秘书处建议，一旦新的预警及响应系统指导小组成立，缔约方可向其提交这些意见，然后植检委主席团和财政委员会可以在规划特定新发有害生物的工作时，审议收到的建议。

⁴⁶ CPM 2022/28。

⁴⁷ CPM 2022/10。

[126] 植检委：

- (1) 注意到《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目前为防控新发有害生物所开展的活动；
- (2) 请各缔约方在预警及响应系统指导小组设立（见议题 8.8.1）后，立即提交关于其他有害生物的建议，以便其开展审议，供纳入《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关于防控新发有害生物的活动；
- (3) 同意推广使用在《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主持下开发的草地贪夜蛾和镰刀菌枯萎病热带第 4 型的全球预防、准备和应对材料；
- (4) 同意鼓励缔约方、国家植保机构、区域植保机构和利益相关方积极参与网络研讨会、研讨会和新发有害生物相关活动。

14. 电子植检证书活动最新情况

[127] 植检委还在此议题下审议了议题 8.8.5。

[128] 秘书处介绍了一份关于电子植检证书的文件，并口头概述了最新情况。⁴⁸秘书处展示了一张登记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的国家、正在测试的国家，以及正在交换电子植检证书的国家的地图。秘书处告知植检委，各国对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的兴趣和使用不断增加，目前交换的电子植检证书数量超过 200 万份，有近千名与会者参加了秘书处组织的关于电子植检证书的网络研讨会。将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翻译成粮农组织语言的工作正在取得进展，通用电子植检证书国家系统很快就会推出阿拉伯文版本。

[129] 关于《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可持续供资焦点小组，秘书处解释说，在征聘专家之后，植检委主席团已经选出了 8 名成员，尽管没有收到粮农组织七个区域中三个区域的提名：非洲、近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该小组的第一次会议将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举行。

[130] 一些缔约方分享了使用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的经验，指出有助于减少植物检疫证书欺诈行为、节省时间、促进数据管理，从而促进决策，以及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如何特别有益。然而，植检委承认，一些国家可能会因为基础设施不足而遇到困难（例如，互联网连接不畅或边境口岸缺乏计算机）。

⁴⁸ CPM 2022/32。

[131] 植检委：

- (1) 注意到 2021 年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工作计划的结果；
- (2) 鼓励所有打算采用电子证书的缔约方注册并加入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
- (3) 敦促目前正在使用电子证书的各缔约方继续通过多方捐助信托基金向《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提供支持；
- (4) 鼓励各缔约方支持电子植检证书可持续供资焦点小组的工作；
- (5) 注意到《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解决方案可持续供资焦点小组的最新情况。

15. 国际植物健康年成果

15.1 第一届国际植物健康大会最新情况

[132] 秘书处介绍了一份文件，概述了第一届国际植物健康大会的最新情况。⁴⁹该文件确认，在因 COVID-19 疫情而推迟会议，以及芬兰放弃东道国身份后，大会已改期至 2022 年 9 月 21-23 日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举行，粮农组织将与英国共同举办这次会议。事实证明，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2021 年）的一项决定无法落实，即在 2022 年由“国际植物健康日”技术咨询委员会负责监督国际植物健康大会的工作，因为“国际植物健康日”本身的通过时间较晚，因此技术咨询委员会的设立也推迟了一年。受其影响，不得不在 2022 年的两个不同时间（5 月和 9 月）分开举行大会和庆祝“国际植物健康日”。

[133] 植检委讨论了在 2023 年成立“国际植物健康日”技术咨询委员会后，由其负责监督国际植物健康大会，并同意继续分别举行这两项活动，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参与和宣传范围。

[134] 英国期待着欢迎植检委的同事们在 9 月到伦敦参加会议。

[135] 植检委：

- (1) 注意到第一届国际植物健康大会的最新情况；
- (2) 感谢英国主办第一届国际植物健康大会，感谢芬兰、爱尔兰、大韩民国和欧盟为会议提供资助；

⁴⁹ CPM 2022/15。

- (3) 同意“国际植物健康日”技术咨询委员会（一旦在 2023 年成立：见议题 15.2）应监督国际植物健康大会；且国际植物健康大会和“国际植物健康日”应互相独立；
- (4) 同意《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和英国通过设立特设组织委员会，继续筹划 2022 年 9 月的国际植物健康大会，确保《国际植保公约》各利益相关方的广泛参与和融入；
- (5) 鼓励《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支持国际植物健康大会。

15.2 “国际植物健康日”最新情况

[136] 秘书处介绍了一份关于“国际植物健康日”的文件，并口头概述了最新情况。⁵⁰秘书处告知植检委，2022 年 3 月 29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宣布 5 月 12 日为“国际植物健康日”。首个“国际植物健康日”庆祝活动将在线上举行，文件中附有关于这一活动的概念说明草案。文件还提到了“国际植物健康年”国际指导委员会的建议，即将前“国际植物健康年”技术咨询委员会更名为“国际植物健康日”技术咨询委员会。

[137] 植检委感谢赞比亚在联合国提出设立“国际植物健康日”的提案，赞比亚也感谢支持这一倡议的所有人。

[138] 植检委认识到各缔约方和各区域之间有必要在一定程度上统一庆祝“国际植物健康日”的方式，例如确定共同的主题，以便有效地庆祝。

[139] 植检委：

- (1) 注意到关于“国际植物健康日”的最新情况；
- (2) 同意将“国际植物健康日”技术咨询委员会的设立时间推迟一年，至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 年）。

16. 外部合作

16.1 国际合作最新情况

[140] 秘书处介绍了一份报告，强调了 2021 年与国际组织、研究和学术机构以及区域植保机构的主要合作活动。⁵¹

⁵⁰ CPM 2022/16。

⁵¹ CPM 2022/29。

[141] 植检委：

(1) 注意到 2021 年国际合作活动报告。

16.2 国际组织的书面报告

[142] 以下国际组织提供了书面报告：⁵²

-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
- 国际农业与生物科学中心；
- 欧洲-非洲-加勒比-太平洋联络委员会；
- 欧洲食品安全管理局；
- 国际林业检疫研究小组；
- 国际橄榄理事会；
- 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粮食及农业核技术联合中心；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臭氧秘书处；
- 植物检疫措施研究小组；
- 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
- 万国邮政联盟邮政安全小组；
- 世界贸易组织。

[143] 植检委：

(1) 注意到国际组织的书面报告，感谢这些组织对植物健康的贡献。

17. 《国际植保公约》网络活动

17.1 区域植保机构技术合作报告

[144] [待补]

⁵² CPM 2022/INF/03, CPM 2022/INF/04, CPM 2022/INF/05, CPM 2022/INF/06, CPM 2022/INF/07, CPM 2022/INF/08, CPM 2022/INF/09, CPM 2022/INF/10, CPM 2022/INF/11, CPM 2022/INF/13, CPM 2022/INF/14, CPM 2022/INF/18.

17.2 2021 年《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最新情况

[145] 秘书处介绍了一份关于 2021 年《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的文件。⁵³这些研讨会在 2021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在线上举行，但与会代表数量创下纪录。研讨会期间出现的挑战包括：一些区域财政支持不足，无法提供口译服务；在磋商期间收到的意见较少；需要就如何使用线上评论系统进行更多培训。

[146] 植检委：

(1) 注意到 2021 年《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最新情况。

18. 植检委主席团、标准委员会及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成员及替补人选

[147] [待补]

19. 任何其他事项

[148] [待补]

20. 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149] [待补]

⁵³ CPM 2022/03。